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和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作假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就读和在读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毕业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行班学员。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基则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一）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行为道德规范

第四条 基本学术规范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范。并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进行科学研究，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等辅助人员。

第五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或数据，引文应以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其引用内容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科研成果中转引的内容或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

（二）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成果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者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的学术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部作品或全部研究成果负责。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二）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三）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轻率的向媒体公布。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凡接受合法资助的 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五）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国际惯例。

（六）研究生（无论在校或已毕业）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且导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 经

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七）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应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学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哲学社会科学要以追求真理、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为标准。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涉密的应该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评价意见表述或措辞要严谨、准确。

第八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四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程序

第九条　学校在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研究生进行广泛宣传。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纪律处分。

（三）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负责制定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政策，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学术规范问题举报的受理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秘书处根据被举报问题成立由监察处、人事处、研究生部、科技处、学校法律顾问等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负责调查评判被举报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调查组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应予以回避。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组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进行正式立项调查。对于正式列入立项调查的举报，调查组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和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以及是否确需做出处理的，经研究后，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处分。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和转至相关部门予以执行和备案。被处分人是中共党员或团员的，决定书转至其组织部门。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在正式作出之前，被处分人在获得书面告知后15日内，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具体的听证程序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处分决定书作出后应送达被处分人，同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在做出处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从事学术研究过程中表现出的违反科学道德、破坏学术规范的行为以及在学位论文写作和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 指窃取他人的作品或成果当作自己的，包括完全照抄他人作品或成果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
容的行为。

（二）剽窃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
果等行为。

（三）伪造

指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或伪

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等行为，一般有伪造实验数据和样品、伪造证据等形式。

（四）篡改 指在取得试验数据后，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等行为，一般有主观

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等形式。

（五）其他

1．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签名、 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2．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或伪造成果鉴定书。

3．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4．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向媒体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等行为。

5．一稿多发。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或者是题目不同而内容相似）在两家及以上学术刊物同时发表或先后发表。

6．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7．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8．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七条 凡本规范所适用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根据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学术不端行为可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例如，轻度抄袭），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例如，严重抄袭）和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恶劣抄袭）三个等级。具有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情节较轻且未给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较重并给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很重并给学校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视为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的认定标准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剽窃）：

1．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2．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3．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25%（含25%）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4．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5%（含25%）的；

5．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6．其它由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情形 具有第十八条所列除1、2两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剽窃）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

于抄袭（剽窃）行为：

1．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有证据表明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2．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3．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4．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5．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十八条所规定限度的；

6．其它经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行为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程度的认定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其抄袭程度分为轻度抄袭、严重抄袭、恶劣抄袭三类。

1.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在35%以内(含35%) 的,可认定为轻度抄袭;

2.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达到35%-60%(含60%) 的,可认定为严重抄袭;

3. 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超过60%的；或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 关键数据图表抄袭、剽窃他人的，可认定为恶劣抄袭；

4.难以通过以上条件认定抄袭程度的，由北京工商大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第

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

1.学位申请人员在论文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在论文送审、答辩过程中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论文作假行为的，视论文作假行为严重程度由相关学院对论 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由相关部门根据抄袭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 迟答辩半年或一年、取消学位（毕业）申请（答辩）资格等处理；

2.对已经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论文作者，其论文被举报具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论文作假行为的：

（1）对于毕业后仍然继续攻读我校高一级学位的在读学生，可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可同时给予撤销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等处理；

（2）对于毕业后在我校工作的当事人，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同时可给予暂停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一定时间、取消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撤销因抄袭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等处理；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应调离原岗位或解聘、辞退；情节特别恶劣、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进一 步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于已毕业离校的当事人，可将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校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并保留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权利。

3.所有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年内，学校不接受出现学术道德问题者的学位申请。

4.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该导师的责任，若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连续发生多起学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将依据调查结果给予停止导师资格一定时间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给予导师警告、记过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分决定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分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

2012年10月制定

2013年5月修订